

新竹縣新豐鄉長涉犯圖利及廢棄物清理案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 陳郁仁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(下稱新竹縣調查站)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徐○○等人勾結業者違法傾倒營建事業廢棄物至公有新豐掩埋場案。

經調查，新豐鄉鄉長徐○○與盧○○期約，以免費拆除自家老宅，節省拆除及清運費約新台幣(下同)28萬餘元不法利益代價，違法放行鄉長老宅及盧○○自行承攬之民間營建事業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，謀議既定後，徐○○事先違法指示清潔隊員林○○，協助盧○○佯以清運 2 車樹枝為由，繳納規費 2,000 元後開立收據，復由林○○陸續告知值班人員林○○、徐○○及鄭○○，清明連假期間之車輛係鄉長徐○○拆房子不用檢查逕予放行。嗣同年 4 月 4 日、5 日、8 日清明連假期間，廠商憑藉上開單據及徐○○事先安排而通過值班清潔隊員查驗，上開清潔隊員 3 人另收受盧○○、謝○○當場交付之 1 萬 5,000 元謝金，而違法放行讓廠商傾倒約 200 車次 15 噸重卡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，不法利益達上百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。

新竹地檢署陳郁仁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及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共計 49 人，同步搜索公務員、廠商之辦公處所、住家等共計 7 處，並同步約詢涉案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0 人到案說明，徐○○、盧○○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獲准，本案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

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107 年 07 月 26 日】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